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3n0847

因明入正理門論述記

唐 神泰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847
理門論述記

泰法師　撰

初言因明者，五明論中，論即是諸因明論之通名也。正理門論者，此論之別目也。初言因者，有其二種：一者、生因；二者、了因。今此所辨，正說了因，兼辨生因。就了因中，復有三種：一者、義因，謂通是宗法所作性義；二者、言因，立論云者，所作性言；三者、智因，諸敵論之者及證義人，解前義因及言因心心數法，通名為智。此之三因，並能顯照聲無常，如燈照物，故名明也。此即因是境名，明是智稱。又即此明智，能照因境，了得本宗，故云因明。此即因即是明，為言說名。因明者：一、從因明生，即因明，其名因明；二、生因明，故名因明，從果名因明也。若因義即因明境，故名因明。又釋因者，即前智境具。明者，辨也。謂此論辨明此因，故名因明。此因明二字法，此量論云：物名

言正理者，智能照理，從名理，因理者起言，故言亦名理。智所境照，亦名為理。理有耶？正簡耶？云正理。此正理用此論為門，方能悟解，故名正理門。又解：正理者，即集量等五十餘教名也。此論為彼門，故名正理門。天主所造入正理者，此論名正理。彼能入此，名入正理，略無門字。其猶昇階趣門，即天主所制之號。復猶因門入室，即此論云名也。又解：正理者，即法法道理，有正不耶？今以此論為門，通生正智，悟至正理，故名正理門也。言正理者，陳那菩薩所造集量等辨諸法正理，此論與彼論為趣入方便門也。

太域龍者。

本音云：摩訶特(地〔力〕反)那(去聲)伽，摩訶(此云大)特(此云域)那伽(此云龍)。此菩薩如大方域之龍，有大威德，故以名。

為欲等者。

此論一部分有其三焉：此之一論是序述發起分；第二、宗等多言下，辨釋正宗分；第三、論末四句，顯所為契真分。自古九十五種外道、大小諸乘，各制因明，俱申立破。今欲於彼立破義中，簡智綵言持取真實，謂智因明，或非過謂過，過謂非過。今顯簡智，此持取過是過非過。云非過者，此即若能立能破，似俱名能立能破，能立破名真實義，非一向取無過能立破。

宗等

一句如餘處。

是中(至)名宗。

有四種：一、共所許宗，如言青蓮華香，此有立已成過，故不立。二、本所習宗，於自教中立，亦有已來過，故不立。三、義唯宗，如立聲是無常，唯是空、無我，非本其所立，故不立。四、隨自意宗，及乃至自教中立餘教義，故無過也。廣如餘處。

非彼相(至)遣者。

宗有五過名相違義，以此五過即義與宗相違故。此相違義能遣至業合成至，以若非彼相違義能遣至宗，名正宗。

由宗(至)了義者。

同小勝說。

故此(至)能立者。

引天親所造諸論，亦立一因，二唯為多言名能立，以證前文言論式等，則等取論軌及論心。此三論並世親所造弁等餘比量論，皆一因二喻為能立。

一言(至)立性者。

頌中宗所等三。言總說名能立者，為顯一因二喻總成一能立性，如椽樑壁戶多物總成一舍，不可以椽等前故至舍亦多。

由此(至)立過者。

宗、因、喻三支中，隨一種名缺減能立性過。陳那已前，若言闕宗，或隨闕因、喻，名能立過。一師釋云：自有宗而無因喻、自有因而無宗喻、自有喻而無宗因為三句；有宗因而無喻、有宗喻而無因、有因喻無宗因喻為第七句。如此七句，名能立缺減性過。復有師釋云：前之云句可，然第七句不可。以若有一二小餘，可云缺減，第七宗、因、喻俱無，何名闕耶？故不可也。陳那云：但於因同喻、異喻能立之中，有減性過。自賢愛以前，師釋言：自有有因無同異喻、有同喻無因及異喻、有異喻無因及同喻，闕二為三句；自有有因同喻無異喻、有同異喻無因、有異喻因即同喻，闕一為三句；自有無因同異二喻為第七句。向實愛已後，法師不立第七句，如前所辨。言名能立過者，此唯義解，以

是中(至)故名者。

釋云：此是支語之端。如此方葢聞若夫及唯等欲支言，釋前第一句宗義，故曰是中。次釋云：是宗等多言中，簡土因喻持取其宗，故各是中。謂舉拱取別，故言是宗等中，故名是中也。或簡持者，簡增損邊持其取中，謂似宗因喻過謂為真名增，真宗因喻謂非真名損。簡此二邊持取中道，即是上文能立破能義中真實名是中。問：真言非真名為損，似言非似何不爾耶？答：真謂非真，度生正理得名損。似謂非似，度失非理不名減。亦可屬論皆得。問：此文既釋真宗，何以是中亦中其似耶？答：頌中第四句

言非彼相違義能遣，方簡似宗。當知前三句譜含總語真似。又釋是中之言，但是真宗等中。所以知然？既頌言為所成立說名宗，非彼相違義能遣，當知上句所說之宗非彼相違義能遣。若言上句亦通似宗者，下句亦應貫通真似。言是宗等中者，其宗因喻三皆離增減二邊，謂於中離增減邊而取中道，故言是中。或可簡耶持正宗等三中，故言是中。

言唯取等者。

欲簡知因喻別取其宗，或可能去因喻簡取其宗，名簡別義。若唯復釋前簡持義者，亦應言簡取，不唯簡去也。二、可簡，謂簡擇。擇是即取，擇非即去。謂若是宗，簡取也；若是能立，簡去也。別者異義亦通去取，謂別去因喻別取其宗。若爾，言簡即是，何須別耶？答：簡名是通，今此簡去是簡別也，非謂簡持等，故復言別。

隨自(至)意立者。

宗有四，如前釋。第四、隨自樂宗，如薩波多現已辨才，不顧前三論宗，於自教中隨其自意，假作餘教師，立餘教義，名隨自意，立即無過。

樂為(至)名宗者。

業為兩字簡似因喻，所立二字簡真因喻。言樂為所成立者，諸立論者但意樂作，所成立論者但意業作。所成立宗義成而欲成立，故名樂為所成立，是立論者本意也。真因真喻先格成故，故不樂為能成立性。若異此樂為之言，但云所立為宗，簡真因喻能成立性者，說所成立似因似喻更須成立，應亦食宗。然雖是所立，非立論者本意。所樂雖是所立，而非宗也。言似因便更成立者，聲明論有二種：一立聲從緣生而不滅，二立聲但從緣顯不生不滅。如佛弟子對聲明論，立聲是無常(宗)，所作性故(因)，猶如極微(同喻)。此因對聲顯論，有隨一不成過，以彼敵論者不許聲是所作性故。其因更須成立聲是所作性〔業〕，從緣持實故(因)，猶如瓶等(同喻)。又極微喻敵，論者不許是無常故，有所立不成過。然更須成立云：極微是無常(宗)，有質礙故(因)，猶如瓶等(同喻)。聲論師立極微是常，而是有對故。此因及喻受成立時，雖是所立，然立論者意，當時唯樂宗為所成立，不樂成立似因似喻。又釋樂為所立宗，以宗不成，宗為所成立故。謂不樂為因喻，不成成立因喻。若異比樂為所立，乃業為能成立者，說所成立似因似喻，不成更成能成立性，應亦名宗。然似因似喻雖更成立，得時唯是能成立性，非所成立宗。故知樂為所成立為宗，不樂成立能成立似因似喻為宗也。成立因喻如前說，此文即是入理中隨自樂為也。然此文無極成有法，極成差別性故者，法論師釋

云：商羯羅不樂此論者，如數論對釋子立乘是恩，同是因中所依，不成過持。以因必於有法上立，有法既無，故立因不成。只為敵論不信我故，便立乘斷，有所過言，極成能別。如佛牧子數對論立聲滅惱，此自是無同喻過。以數論宗不許有惱滅法故，故無有喻。只為不信聲有滅惱，乘立滅惱，斷亦所過。言義性者，如立宗言聲是無常，無常與聲受相差別。至言必爾，何須更以差別之言而差別耶？是故比論無比之句也。

為顯(至)義遣者。

謂餘外道等立宗即有五種過失，今為欲顯離餘外道等立宗過失，故有第四句言也。亦可立有過宗是無過宗，我餘今欲明離餘有過宗，故有斯言也。言非彼相違義遣者，即是顯文，但略無能字也。言相違義者，即是以宗與正宗相違，故食相違義，即此真實宗不為似宗所破，故言非相違義能遣。言義者，即是相違義。言聲下，所詮義也。遣者，即除破義也。此之一義入理論無也。前雖業為所立猶未成宗，要須去其五失方成宗也。下出違義不能遣也。

若非(至)所遣者。

其違義言聲，即是離五過真宗言。真宗言所目義，與有過宗相違，故名相違義。若有過宗，便為彼有過相違真義所遣。若無過宗相違，真宗所遣即此宗。若非彼五過宗言所遣，名為真宗。此即五過宗相擬代中，當其能遣，真宗為所遣也。下出能遣，顯此能遣、不能遣真宗。又釋以宗望真宗，非是能遣。以有過故，故言非彼相違義言聲。所遣，謂真宗有所遣。下舉五過，望其真宗但為所遣，顯非彼為能遣也。即是釋頌第四句。

如立(至)是妄者。

此自語相違過也。謂有外道立一切語皆悉不實，此所發語便自相，何故說一切語是妄者，汝口中語為實為妄？若言是實，何因言一切皆是妄語？若自言是妄，即應一切語皆實。若復救云：解我口中所語餘一切語皆妄者，更有第二人聞汝所說一切語皆是妄，即復發言：汝此言諦實。彼人發語為妄為實？若言是妄，汝語即虛。若言是實，何故便言除我所說？若復救言：除道我語此一人是實，除一切悟皆悉是妄。若爾，更有第三人復云：此第二人語亦是實。此第三人語為虛為實？若言是虛，此第二人並初人語是實應妄。若第三人語是實，何故言除我及此人餘虛妄耶？

或先(至)為常者。

此自教相違，亦名自宗相違也。鵂子宗中，先立聲是無，而設立聲是常，便於自宗中違先所立。

又若(至)同有故者。

此世間相違也。謂若於所立宗中由不共故者，如月唯懷菟者是月，更無餘同類法是月，此月於餘法更無，故名不共。亦如所聞性故因，此因不共。由同是不共法故，即無同喻等方成比量，故云無有比量。有法愚人見無比量成立為月，遂即成立言是非月。雖為此立，然為世間共說是月相違義遣。言極成者，世間共許是月也。言者，說月之言也。相違義者，即言下所詮共許同義，即此共許同義能遣其所立懷菟非月義。若唯此釋，前言非彼相違義能遣者，非謂以宗與真宗相違食相違也。謂若立宗有其過失，即與五種道理相違，即此道理與以宗相違名相違義。真宗既順，道理則不同，彼似宗為相違義遣，故言非彼相違義能遣。問：如自言相違，以何為道理耶？答：則前敵論人所知道理，合成自言相違過失，則是道理也。指事則如說懷菟非月(宗)，有故(因)如日等喻。

又於(至)常等者。

此文有二過，謂現量相違及比量相違也。言又於有法者，是宗有法，如言聲或言瓶也。即彼所立者，謂即彼立論人於聲有法上立非所聞宗家法也，或於瓶上立是常也。亦可即彼者，即彼有法上非所聞義及常義為立也，即是宗家法也。言為此極成現量比量相違義遣者，五識是世間共許現量，瓶盆等是世間共許比量，謂共知未有而有、有已還無，以前後二無比知中間非常，而立言聲等非所聞等、瓶等是常等。雖如此立，然為世間共許現量比量相違義所遣也。下指事，如立聲非所聞，現量相違也；瓶等是常，比量相違也。問：何故此中偏言於有法耶？答：言等者，舉瓶等，餘盆等也。又釋宗云：等者，等上五過，乃至初過中我母是石女等。問：何故宗九過但說五耶？答：復四過者，天主侵立也。且如所別不成，自是因不成過；能別不成，自無同喻過。如前解，俱不極成，即合前二。二既非過，此亦非過，至相符極成。如立聲為所聞，此本不成宗。何者？夫興立論妄偵、立敵論相違，方始立宗。如聲是所聞，無不共許，何成立宗？本自無宗，說誰為過？如有比丘可說持前犯，於若無比丘，說誰持犯也？此亦如是，是故唯五是過。聞安立敵相違方立宗者，何故前說宗有三種共許，亦名宗耶？答：

諸有(至)宗過者。

上來辨正宗過，自下第二顯耶宗過。立因明師及小乘外道更立第六宗過名違過，以立因與宗相違故，亦應名因違過。然以宗先說故名宗違過，今陳那牒取非之，故云此非宗過。

以於(至)故者。

以於聲明論中，有立聲是常(宗)，一切皆是無常故(因)。然立諸師言彼聲常為(業)，以而皆無常為因，此宗與因相違，故是宗違過。今陳那牒取，言是喻過，或是因過，非是宗過，不同立成因明師餘也。

是喻方便忌立異法者。

一切皆是無常之言，此是喻，非因也。其故字是第五時聲，即是因義。彼聲明論師但將因門方便立此喻也，故言是喻方便。雖方便立喻，而復倒離異法喻也，故更立異法。上言是喻，即異法喻。

由合喻現非一切故者。

此顯彼方便立喻。陳那復以彼喻合顯去有此因。何者？如立聲是常，以一切皆是無常，為異法喻。此異法喻，此異法喻應云：諸無常法者，法是一切。即以此異喻反顯成彼同喻。應言：非一切者，法是其常。由此同喻合故，即知聲是常宗，以非一切故為因也。

此因非有(至)故者。

此非一切故，因於宗上非有，以即此聲上攝世一切中故。音聲上彼此不設有，其非一切義，即是兩俱不成因。

或是(至)義故者。

或可彼救云：聲上亦有非一切義，謂此聲但是一聲，非解一切故。亦有非一切義為因者。若爾，此因即是所立一分義故。謂所立宗有二分，有法及法。既是一聲，故名非一切。此非一切因，與所立中有法聲何別？然非一切，言唯世聲一法上故。不同所作性因，通解法然上，故言此但是所立一分義。然不成因，此亦多俱不成。若以自謂為因義邊，或可是他，隨一不成也。

此義不成，名因過生者。

此非一切因義不成，結成過也。

喻亦有過者。

謂不俱立因不成至異法喻，亦有過也。

由異(至)有過者。

謂倒離過也。應言諸無常者，定是一切，而喻離言諸一切者，法是無常，謂非非一切故。義者意異，法喻中所言一切者，但是度彼，因非一切故，言是一切。上非字即是能度，下非一切是所度也。由此度非一切義故，所以言一切也。即義當入理論。言此中非所作言者，無所作中文也。

因與以因，多是宗法者。

意因多分是宗家法，如六不定及四相違并正因，謂通是宗法，性是宗家法。其四不成，於宗上無，名為不成。既不成因，即非宗

家之法。故此唯有四名少，餘不定等經少名多，故言多是宗法也。解文可解。

頌曰：宗法於同品(乃至)二者。

宗法者，即遍宗法性因也。其因於同品有是一句，於同品非有是第二句，於同品有非有是第三句，如是於同品有非有等於異品亦作三句，如是於同品有非有異品亦為三句，即是同中有及非有并俱於異品中各有三句，如上。言俱者，即是下及言也。此俱與二，即是有非有三，句各有三，合有九種。初三者：一、於同品有，於異品亦有；二、於同品有，於異品非有；三、於同品有，於異品及有非有。第二三者：一、於同品非有，於異品有；二、於同品非有，於異品亦非有；三、於同品非有，於異品亦有非有。第三三者：一、於同品有非有，於異品有；二、於同品有非有，於異品非有；三、於同品有非有，於異品亦有非有。如下文指事廣釋也。

真不(至)有法者。

此下先解宗法兩字。夫宗以有法及法和合名宗，其有法宗上有二種法：一、不成法，即聲上無常法；二、極成法，謂聲上所作性。其所作性要共許始方成其因，證不成無常法合極成也。總入言心之不總業者，持解此義，先舉外。外格云：心之不總業所成立及法有法和合名今宗，何故此因法所依中，宗意不取其法，但取有法？若唯有法，不取其法，不應名宗，何故頌中乃言宗法耶？問：頌中但言其宗，不言有法，何故外人智宗是有法，而不取法以為得耶？答：如聲是有法，無常及所作性是，此二種法皆屬有法宗，故多法自不相屬。雖聲及無常合名為頌中，既云宗法於同品有，故知所作性等因是有法宗家之法，望於同品得有、非有俱三種差別，其所作性因非是無常宗家之法，以兩法不相屬故也。

此無有失(乃至)於法者。

論主答也。言頌中因法所依，即宗唯有法，此無有失。何者？以其總聲於別亦持者，其宗是總名，俱總言其宗於別有法亦持，謂俱有法亦得名宗。如言燒衣，衣是總名，雖燒衣即之一通，亦言燒衣。此亦如是，法及有法總名為宗，唯言有法亦名為宗，是故因法所依之宗亦名宗也。下復舉倒，俱或有受。論文言：宗唯詮宗法，不詮有法。如是既唯有宗法，亦得名宗，當知俱言有法名宗，亦無生也。所言宗聲者，即詮宗之名也。

此中宗法，(乃至)亦復如是。

上來釋宗家，此下釋法名，即通是宗法性也。謂此立宗中欲取宗法為因者，唯取立敵決定同許所作性宗法，不取無常宗法，立復

敵不復故有，亦須立敵決定同許此所作性因，於同品異品有非有等三句類前得，何故但言同品不言異品耶？答：通是宗法性因，亦謂同許，故言亦復如是。下釋決定同許所以。

何以故(至)起因者。

何以要謂決定同許方比因故者，因有二種：一、生因，二、了因。今此唯依證了因故，謂如立聲是無常，以所作性故。此所作性，要謂立敵決定同許聲上有此因義，方成至因。何以如此？如說所作性是所說義，但由立敵智力共知此義是有，方得成因，故言但由智力等也。亦可但由彼此知因智力，信知有此所作性因方万所說聲無常義。若彼不信有所作性，即不了無常宗義也。亦可但智力者，謂唯敵論人知聲上有所作性因智也。由彼信知有因之力，即了立論人所說無常之義，亦可並得了所說所作性義，故下文云合彼憶念本極成故也。言非如生等者，如違種為牙，生因不由智力知故即為因，不知故即可為因。但由違種有生牙之用即是其因，不由知與不知方成因也。言了因者，要由共了知故方得成因也，故言非如生因由能起因。

若爾(至)立義者。

別人難云：若爾，智為了因，前說由宗等多言說名能立，此之多言便生能成立義。

此亦(至)善說者。

論主非前難，汝此難亦不然。因有三種：一者所作性等義因；二者知所作性等心心法總名智；三者說所作性等言因。今明言因，今彼敵論人憶意，此聲上有所作性，於瓶等同品上本極成定有，異品通無。此所作性因，敵論人亦先成許有，名曰極成。然恐彼癈忘，復須多言，合彼憶念本極成義因，生智因也。是故此宗有法中，唯取彼此俱決定許有所作性義，於同品定有等，如是即為善說。

由是(至)見故者。

由是若彼此立敵俱不許有此因義，其因即不成。欲反顯要須共許有此因義，其因即成也。由有此意故，遂明四不成過，此即兩俱不成。謂如立聲是無常，聞所見故，此聞所見，彼此俱不許。聲宗上法，故言彼此同許，非宗法也。餘文可餘。

和合火有者。

火有二種：一者、大種和合火，如炭火等有地大火，大種及四種和合總名火。此火於山深等中或有或無，若性火唯一火大故，不名和合。不成立性火大是有，以性火一切受有故，但欲成立大種和合火是有云。如入理勝宗量云：此山解受四大四塵是有，法有

和合火是法，法及有法合名為宗，以現烟故(因)，猶如厨等受(同喻)。

或於(至)樂等故者。

此第四所依不成。過論勝論師或於立論之受，對佛弟子立我其體周遍。彼師所以如此立者，以彼立我是常。我既是常，意無移持彼此方所之義。且如身世此受其義，即能生者樂等受受違順等事，復生彼受亦復如是，止止可常。我如所依身，從此受移轉往至彼受用者樂事等耶？但可我體周遍，略於彼彼更若順等至便生示等。有受用事亦如於世，世方即便證得，此亦如是。是故立我其體周遍(宗)，於一切更生示等故(因)。由佛弟子不許有我故，其因所依有法不成，無有法可通故。亦非通是宗法性因，故亦是不成因。然有法外導因明中，唯有前二不成，謂兩俱不成、隨一不成。若異同彼所立，其得二弁攝世。前二不成中，謂兩俱猶預不成及隨一猶預不成，兩俱所依不成及隨一所依不成。其陳那救別義故，遂開為四也。

如是(至)能立者。

上來四不成因，且各指事以為不成。如是類釋，更於所說餘一切品類有法上，所有四不成言辭皆非能立。又釋：此總結前如是所說四不成一切品類所有言辭皆非能立。

於其(至)是說者。

上來明通是宗法性四名成因。自下類釋。於同品定有性因，亦有兩俱同品不成，隨一同品不成，猶預同品不成，所依同品不成。其同品中有非有等，皆隨所應，有四不成。

於當所說(至)能破者。

於當所說因，是正因也。即是下文言能立也。相違不定者，即是下能破。此文具足，應言於當所說正唯因中，有共許決定言詞，說名能立。於當所說相違及不定中，唯有決定共許言詞，說名能破也。云何相違及不定說能破耶？謂彼立論人，因有相違及不定過。其敵論人，俱能現彼立因有相違及不定過失。說此過真，立敵俱許，即名能破。

非互(至)成故者。

以共許方成立破故。隨一不成過是互不成，互不成是立因，不是言詞，故不能決定能立能破也。言復待成故者，如勝論對聲論立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。然此所作性因，若勝論師以生為所作，即聲論不成；若聲論以顯為所作，即勝論不成。即應復立量，更成立聲是生所位(宗)，隨緣變故(因)，如燈焰(喻)，猶豫不成。若更成立言：彼處決定無火，以有故、非烟故。諸有蚊非烟處必定無

火，如餘有蚊處。或云：彼處定有火，以近見烟故，如餘近見有烟處。其俱不成及所依不成，不可重成得，故不說也。

夫立(至)**云何者。**

總是外人間。夫立宗法用故，言立宗法亦可。有法宗眾法故，言立宗法理重。更以餘通是宗法性為因，成立此宗家之法無常性也。不成立宗家有法，此不格也。若即餘因法成，互有法為有成，或立有法為足，下更指其事。如猶僧佉成立最勝為有，此最勝有法。今成立此有法為有(宗)，現見別物有總類故(因)，猶如多片白檀香皆以本(喻)。當知二十三諦是別，故知亦有總。最勝[穴/俱]淨或立為無者，佛弟子即立最勝為無，最勝是有法為無，是法(宗)不可得故(因)，猶如菟角(同喻)。如是以餘因法成立有法，如是所成非宗家法，違正理故。問言：此義云何？

此中(至)**此失者。**

論至示其成立最勝有無所以，但約二十三諦別物為有，所定有一因是法，其所有一因即是最勝。約二十三諦有法成立最勝為有，不即立最勝為宗，故無以法成立有法之失。立量云：此中二十三諦別物定有一種因(宗)，以是別故(因)，猶如多片白檀(同喻)。

若立為無(至)**法過者。**

若立最勝為無，亦約二十三諦假立最勝為無，以不可得故。立量云：二十三諦無有一最勝因(宗)，以最勝不可得故(因)，猶如菟角(同喻)。又釋云：若立為無者，如所說寂勝性計為有，是是有法。我今立為無，是法法及有法得名為宗，於破性計最勝上亦假安立不可得故為因。我今立最勝有法是無為宗故，是故亦無有最勝有法過也。應立量云：汝所計最勝是足(宗)，不可得故(因)，猶如菟角(喻)。問：此云何不有因足所依故？答：因有三：一、或有因唯應有法，如所作性因等，如云虛空實有德所依故。此因唯依有法，故對無空所依不成。大乘人若樹小乘外道等並第八識有，小乘等不許有第八識，故對無第八識論。若立其因有法，不極成故，亦是所依不成。二、或有因唯依無法，謂不可得故。今明不可得因唯依最勝無法，於性計法上假立不可得，故因復無，無有因無所依過。三、或有因通依有無，謂所作性等也。是故若立有法為有，敵論必不許有法，故對無有法論，其因必是所依不成過也。若立有法為無，其有法若立為無，其敵論者雖不得許，然不可得故，因唯依無法，故無所有依不成過。如對外道言：神我是無(宗)，不可得故(因)，猶如菟角(同喻)。此因雖無所依，然無過

若以(至)**云何者。**

外人問：夫立因之正義，且所依性故，因法成立無常宗法。今論問云：若以有法別立餘有法，或以有法成立其法。下指其事。如謬立量云：烟有火，烟是有法，火是其法(宗)。以是烟故(因)，猶如解烟(喻)。然烟之與火，俱是有法。彼人以烟有法成立火有法為宗法，此心即不是以為有法立餘有法耶？言或以火立觸者，火是四塵假火，是有法觸。言熱觸是法，或立量云：此火有熱觸(宗)。以是大故(因)，猶如餘火(喻)。此止即不是有法成立法耶？外人不了此二義，故得。其義云何？

今於(至)應物者。

論主答：今於此宗因中，非以烟為因成立火宗故，非是以烟有法成立火有法，亦非以火為因成立觸為宗故，以四塵總假火有法成立別觸實法也。言但為成立此相應物者，但為成立此烟火及觸處所無相應物也。如立量云：此山谷處有火，以山谷四塵為有法，以有火為法，法及有法合為宗(宗)，以此山谷中若烟故(因)，猶如菟餘有烟處(喻)。又立量云：此火爐處有熱觸(宗)，以有火故(因)，如餘有火處(喻)。

若不(至)為因者。

論主破前謬立，若不如我所說，可如汝所立比量，即應以宗義一分為因。如立宗云：聲是無常，聲是有法，無常是法，法及有法是所立宗義。若言聲是無常(宗)，以是聲故(因)，此以宗中有法為因故，故是宗義兩分中以一分為因過。汝亦如是，前立量云：烟是有法，火是法，法及有法合成宗義。汝立因云：以是烟故。豈不是以有法宗義一分為因耶？又立量云：此火有熱觸，火是有法分，熱觸是法分，法及有法二分合為宗義。立因云：以此大故。是亦以有法宗義一分為因，故不成也。以宗義二分是所立，因是能立，故不應以所立一分為能立也。

又於(至)有故者。

論主重破：又於此比量中，非欲成立火是有法性及熱觸是有性，以世人皆共知火及觸有體性故。何謂成立者？是立已成過，但為不知火相觸應所依處有火有觸，復謂立量成立也。

又於(至)有過者。

又於此中立論者，要觀待前敵論人義，方有所立。謂如佛弟子欲立聲是無常，要觀待前敵論人立聲是常故，方立無常為所立法及有法也。言一切人既不格烟下有火無火，火復是熱，何得根即成宗？既要觀待他成所立，非如吠世德句，有德句不由觀待而成也。言有位者，即是實句義，能有德句故，德句是所有也。應言非如德有德。

量頌(至)有法者。

重說子頌，頌上義也。言有法非成有法者，謂不應以烟有法成立火有法也。言及法者，亦不應以火有法成立觸法也。其熱觸是火家一分義，故是法也。其句上中上五字，貫通此法，以及字及之。言此非成有法者，謂此法不應成有法也。即是上文以餘別法成立最勝為有為無也。下兩句正義，謂但由因法成立宗法，如是法與有法既不相離，亦即成有法也。此是正義，了由因有所依故。如是以法成法時，亦兼成立有法，不可以法正成立有法。

若有(至)宗法者。

宗法有二：一、不極成法，聲上無常，以聲論者不許故，此即宗是法，故言宗法。二、極成法，即聲上所作性，在敵但許故，此宗家法，故名宗法。上成所明因法，在其宗有法上，名為宗法。今陳那既造論，所有古因明中立量有隱伏者，並敘人言釋，故舉外人格云：如勝論師對聲論者，立宗云聲非即常，立因云業等應常故，謂第三業句行來俯仰等者，等取第二德句中者，示法也。此業等應常之因，白是第三業句應常，不世第二德句聲上，此即非宗義之法，何得言宗家法故名宗法？又立因云常應可得故，謂此聲應一切時常應可得，聞如是常應可得義，於其聲上無此因義。此自他俱不許聲一切時中常為耳識可得，自是別明常應別得，非關聲事，可得言宗家法復名宗法耶？

此說(至)彼過者。

述曰：此論主通難，此是勝論說彼聲論過。由約因為門及宗為門，以立論者先有所立，復敵論者說應言難也。示等應常，說應言故，故知是說彼過言也。以先聲論師對勝論立聲是常(宗)，無形質故(因)，猶如虛空(同喻)。後時勝論約因宗門以斥彼過。若汝言無形質為因，故德句中聲是常者，第三業句等亦形質亦應是常也。又汝先立宗云聲是其常，今又約彼宗門以彼斥過云聲若是常者，常應為耳識得。今既共不常聲，不常為耳識得故，故知聲非是常。

若如是(至)云何者。

此更舉外格云：如勝論對聲論立：聲是無常為宗，所作非常故為因，常非所作故為因。此之二因俱不世，聲宗之上何得言宗？家法故名為宗法，故言此復云何。

是喻(至)無因故名。

此下論主量人言：通如同所立，所作非常故等，非因是喻。然依第五持故聲，方便安立所作性因，所作非常故。謂法所作者，皆非是常故，如瓶盆等，是同品法喻。若法是常，見應言者，非因喻。然非所作，如虛空等，是異法喻，如其次第配也。宣說其

因，宗定隨逐，如犢子隨母，所作非常故，是同法喻。若宗無處，合無因故，常非所作，故言是異法喻。

以於此中(至)宗法者。

此之二喻，實不世聲上非宗家法。然以於此中喻中，由同喻合方便，顯示聲上有所作性因。謂法所作者，即是無常。聲既所作，故是無常也。彼立論者，文中雖不作此合意，亦有此合，故宗法因世聲宗上。如是由合喻，顯聲定是所作性，非是非所作性。故此所作性，定是宗家法，故名宗法。

量說(至)知因者。

此本頌初句頌前同喻，第二句頌前異喻。依第五顯喻者，喻是初轉[仁-二+凡]聲。前云所作非常故、非所作故者，其故字結喻因法，是第五持因聲。依此第五持因聲，說同喻、異喻，故云顯喻。言由合故知因者，由同喻順合，由異喻返顯，方知其因。此即依因聲顯喻，藉喻顯因也。又解：若依五分是無常(宗)，所作性故(因)，法所作者皆是無常，猶如瓶等(喻)。聲既是所作(合喻同法)，是故無常(結)。今言由合故知因者，由第四分合喻故，知聲所作性因。文中雖不說因，以宗由合故，白智其因，故不說也。陳那已復法因。明師云：第四合是量，說第二因；第五結是量，說第一宗故。復二分是前三分，是前三分攝。

由此(至)傍論者。

由此前來順反三喻乃得立義，即是已釋僧佉唯立反喻方便，立義不成也。如僧佉云：內身有我(宗)，以能自動搖及有心識故(因)。法不能動搖無心識者，必定無我，猶如樹木(異喻)。以無順喻故，唯以反破內身無我之異喻為方便，成立內身有我也。下指要論二喻事，以所作性因於無常品見故、於常品不見故，具此二喻方立義成。勝論對聲論云：如如是我，成立聲非是常。若是常者，應非所作性也。以上成要論順及二喻，方得與決定餘為因故。是故順成同喻、反破異喻二種喻之方法，同為一決定餘，非如數論本唯以異喻反破方便為別生決定餘因也。如我破數論，唯以異喻成立有我反破方便之因。如我造破數論，論有六千頌，我已廣辨數論，唯立返破方便，為別解因過，故今於此論中且止廣讓他論也。造數論師是黃頭仙人，本音劫比羅，此云黃，以頭面黃口也。舊云迦毗羅，音訛也。此師立二十五諦義付樂弟子訖，欲入真，弟子請云：師可留身常住在世，後人若有不信二十五信現身，為說其教，即可常行。師云：可爾。為實一大石作瑠璃，可數丈許，隱身在中，設人請者，時為現身。後至陳那出世，造傳佉論，弟子不師救，仰推其師。陳那往其石所，書破二十五諦義於其石上，以封其上，經宿必重救之。陳那重破，復若不救，

方出為論。如是立破有六千偈，具破二十五諦訖，其石大吼。今言破數論者，指彼所造六千偈破僧佉論。

如是宗法(至)及家者。

宗法有二：一、不極成法，謂聲上無常法；二、極成法，謂聲上所作性。今牒上來所羅極成法，即是因法，故言如是宗法也。此因有三種差別：一、謂同品中有，二、同品中非有，三、同品中通有、非有，故言及、俱。若不置及字，恐其有與非有即且為但；若安及字，即願有、非有外別有其俱。然先頌中但言宗法於同品，謂有、非有、俱，以頌迮故。先頌中除及字，今長行中方置。

此中(至)異品者。

上來已辨宗法故，此下但釋同品名也。言此中者，謂宗法中若品者，品謂品別，如瓶聲等，是宗法無常所依品別也。言與所立法隣近均等說名同品者，若瓶品上無常，與聲上所主無常法相似故，各隣近均等故，說瓶為同品類也，以一切體義皆名品別故也。若於空等品別法，法上所立無常宗無，說名異品也。

非與(至)或異者。

此下牒古師破。古因明師釋異品名，兩師不同。初師云：如立聲是無常，以瓶等為同品，空等為異品。其空等上能違害宗及同品上無常，說名相違。此相違，說名異品。猶如怨家相害，名為相違。及至煖為宗，則以詮為相違，為異名。第二師云：如立聲是無常，但非無常已外，一切皆名異品。今論主餘若所立無常宗無處，即名異品。不同初師與同品相違，後師與宗異，故名為異品。故言非與同品相違或異也。

若相違者，應唯簡別者。

如云：此更有煖(宗)，以有火故(因)。諸有火處悉皆有煖，猶如厨上(喻)。諸無火處並皆無煖(〔異〕)。此是正立。若云：此處有煖(宗)，以有火故(因)，猶如厨(喻)。若有冷處即無有火，如宙山處。此以有冷處違有煖處為異喻故。此應唯簡別異法喻、異同法喻而已。其異喻不能返顯宗定隨因。其事云何？若對煖宗以冷違煖為異法喻者，其非冷煖處不知定屬所品。若雖有煖同喻，其非冷煖處即無有火。若准相違異喻，諸有冷處即無有火。其中庸處既非有冷，復應有火。異喻乃返合有火，云因成不定過。為如厨上有火處，以有火故有煖耶？為如中庸處火故無煖耶？其有火之因不定，故不能定證有煖也。若不以與有煖相違，唯以有證為異法喻者，便無有火之因不定過也。若言諸無火處即無有煖者，其詮處故中庸處並無有火，皆為異品故。今其有火之因定願有煖，故其有火因無不定過也。

若別異者，應無有因者。

此下破第二師。若汝以與宗異故名異品者，應無有決定正因也。何者？如立聲是無常，即聲上無我與無常宗異，則是異品。然所作性因，於無我異品義中有。若爾，此因便是不定因，以於異品有故便無。唯同品有，異品無故，此決定因無有也。

由此(至)違故者。

由所立無處，是異品道理故。其所作性因，能正成無常，傍成無我及宮，故言等也。如言聲是無我，所作性故，如瓶等是。即此亦成立聲是無我，以所作性與無我宗不相違故。亦可無我與無常相不違故，得同以所作性為因也。何者？即聲無有常我可得故，亦得言無常，亦得言無我，以一切無常法皆無我故，故不相違也。此意欲顯法無常處名為異品，其無我不得名異品也。以即聲亦無我，非離無常處，亦於無我有此因故。又釋其所作性因，能正成無常，即不同相違名異品，彼不能正成故。何者？如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其虛空等常，是相違名異品。此相違異品，不能正顯聲是無常，以不簡別因故。謂於非相違菟角等中，猶格有因故。若如我釋，所立無處名為異品，亦即簡去其因，即顯彼所作性正能成無常也，其所作性正能成無常也。其所作性若傍成無常，即不同後師與宗異故，名為異品。若與宗異，名則異品。至無我亦與無常異，亦即異品。凡異品中，即無有所作性。若爾，其所作性因，即不能傍證無我。若如我釋，所立無處因遍非有，其聲亦無我，亦是所立無處，以無常法必無我故。是故所作性因，亦能傍成無我。言不相違者，同前二解也。所言等者，等取宮，以道諦非者，而是所作性故。

若法(至)似因者。

此舉相違因過，顯所作性證無常及傍成無我等無有過也。言若法者，謂因法也。若因能成相違所立者，如立言眼等必為他用，即以積聚性故為因，以臥具為同喻。今積聚性因亦聲成立，所立眼等必為積聚他用，即此積聚他用是其所立一，即此所立前無積聚他用，宗正相違故名為相違。其積聚性因與此相違所立為因，故言若法能成相違所立。如此是相違過，名似因也。

如無違法，相違亦爾者。

此出相違過也。謂僧佉本立必為他用為正宗，以積聚性為正因，本所立宗名為無違。其積聚因正能成立無違宗，故名無違法。即此積聚性因不但成無違宗，亦能傍成眼等必為積聚他用。即此積聚他用，即此積聚他用是其所立，與前必為他用宗相返，故名相違。亦爾，得宗名為相違，當知前宗名無違也，以非得故。

所成立法無，定無有故者。

此出亦爾之言也。謂如立眼等必為無積聚他用為宗，以積聚性故為因，於同品定有，所立無處，受品遍無。今相違因亦爾，謂所立必為積聚他用宗無處，其積聚性因定無有故。言所成法無有，即是所立無也，謂必為積聚他宗是也。定無有故者，即是積聚性因無也。言積聚性因能成前無違宗於異品遍無，今成相違宗亦於異品遍無，故言亦爾。此是真實相違因也。下舉不定，顯非相違因。

如(至)有故者。

言：積聚性因能成積聚他用，其因決定，非如瓶等，因不定也。何者？如立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如瓶等似說。有人難言：聲應是瓶，以作性故，如瓶。此因即有不定過，故成猶豫，以於彼展轉無中有故。謂若立聲是瓶，衣等即為異品，此所作性於瓶無處，衣上亦有故。或復難云：聲應是衣，所作性故，猶如其衣。唯衣為同品，瓶等即為異品，此所作性於無衣處，瓶等上有故，言展轉無中有故。其所作性因既於異品中有，故不定。此一解。第二更云：此文乘前正因有此文也。謂前所作性故能成無常，亦能立傍成無我，此因決定，非如瓶等，因成猶豫。其文義如向解。

以所(至)有故者。

此釋出不定，連樂前文總為一時文也。謂以所作性現見離瓶於衣等有者，即是上文於彼展轉無中有故，謂無瓶處異品衣中有所作性因，故是不定。非離無常於無我等此因有故者，謂若以所作性傍證無我，因即決定，即是釋上非如兩字也。何者？如立聲應是瓶，此亦縱許成宗也。以所作性故，猶如其瓶，其因於無瓶更衣等上亦轉。若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，如瓶等無常，此因非是轉。彼瓶等無常處，別於餘無我上此因亦轉，以瓶等若是無常即是無我，無有離無常外別有無我有所作性因也。是故所作性因若證無常，即能傍證無我等，其因決定，非如瓶等因成猶豫等也。

云何別(至)處轉者。

此外人問：其宗上因法與瓶等同，品等別故，故名別法。即瓶、衣等與宗法處，不名為別處。今問意云：如所作性是聲宗家法，云何宗家法乃於瓶上立有耶？

由彼相似不說異名者。

論主答也。謂彼瓶上所作性，與聲上所作性，極是相似，總名所作性，不證有異名故。是故亦智相，同品瓶等轉。此釋於同品定有性之言。

言即是(至)有失者。

言瓶上所作性即是體，聲上所作性極相似故，故言即是。猶縷貫兩華，其縷一頭貫此華、一頭貫彼華。此亦如是，總一所作性，一頭世聲上、一頭世瓶上，故無有別法於別處轉失，以如其一故。若子細分折，其聲及瓶上所作性各別也，但可總說一所作性名為宗法也。

若不(至)宗法者。

外人復難云：若瓶上所作性不說聲上所作性異，云何此所作性因名為宗法？亦應非宗法，以一頭所作性因世瓶上故。

此中但(至)宗法者。

論主答也。謂此宗法中，但說定是宗法，然不欲說言唯是宗法。若言唯是宗法相，瓶上不得有此因性。但說於宗上同定是宗法，不言其因唯是宗法。以因有非宗法者，謂所作性同一頭世瓶上故。

若爾(至)名宗者。

外人復難云：若所作性，一頭世瓶上，亦得名因者，亦可其所立無常，亦一頭在同品瓶上，亦應名宗。

不然(至)相似者。

論主答也。論：汝外人所難，令瓶上無常亦名宗者，此不然也。何者？別處說所成故。謂聲望瓶，是瓶家別處，於此別處成立無常。其聲上無常，由敵論人不許是無常。今以因成立，即說聲上無常為所成立，此所立可名為宗。其瓶上無常，立敵先成，共許不須成立。既不欲成立，何名所成？既非所成，故不名宗。若其所作性，因必須立，敵共許故，言因必無異。以此因彼此同許，方成因故。由共許聲之與瓶俱有此因故，方成比量。故不同所成立宗不共許，故宗為宗也，故不相似。

又此一一乃至三種者。

上來問欲法總釋宗法，此下解頌中於同品等言。如即此宗法，於同品中有三種，謂有及非有及俱。此三一一為三，故有九種。

謂於(至)非有者。

謂三種中初一也。即是於同品中有，於異品中有，或非有，或有非有，此是初也。

於其同品非有者。

於同品三種中，第二非有，於異品亦三，如前。

及俱者。

於同品中，第三俱也。於異品亦有三，如前。

各有如是三種差別者。

即前非有及俱，各有三種也。

若欲(至)此無如者。

勝論對經教立聲是無常，以所作性故，以虛空為異品。其經教既不立處空，云何於彼虛空處說此所作性無？此外人問：

以若彼(至)過者。

論主答也。謂若彼虛空無有，其所作性於彼不轉，至經教若是敵論，定不輅所作性於彼虛空轉也。但遮義成故則名異品，不要須指有異品法方名異品。雖然對敵論者，然須異品言遠離也。問：如菟角等是非有無，對無常有宗，云何非異品耶？答：若遮無常故名為異品，菟角等非無常故亦名為常，應是異品。為約直詮，了異品對無空論轉，故明所立於彼處無。若無異品，其所立因於彼不轉，合無有輅，故無過

如是合成九種宗法，隨其次第略辨其相者。

如是宗法相，同品中有、非有及俱三種，一一各有三句故。如是合成九種宗法。如其前列次第，今略辨相。先明初三所立通是宗法性中，初於同品有，異品亦有。謂立聲常是立宗言，所量性故是立因言。聲常宗以空等為同品，以瓶等為異品，所量因通常、無常品故。此因於同品有，異品亦有，同入理論六不定中第一共也。二或立聲無常(宗)，作性故(因)，猶如瓶等(喻)。此所作性因於同品有，異品無故，是正因也。三或世聲勤勇無間所發宗，無常性故(因)，是入正理論六不定中第四異品一分轉，同品通轉。此中勤勇無間所發宗以瓶等為同品，此無常因於此通有；以電、空等為異品，於彼一分電等，此有空等，是無上成。初同品有，異品亦有；亦同品有，異品無；三同品有，異品有非有，是初三也。次明中三相違因。初或立聲常(宗)，所作性故(因)。此中常宗以空等為同品，瓶等為異品，所作性因於同品無，於異品有，是初句。二或立聲為常，所聞性故，同入理論六不定中第二不共。彼論云：言不共者，如說聲常，所聞性故。常、無常品皆離此因，常、無常外解非有故，是猶豫因。此所聞性其猶何等？解云：立聲常宗以雲等為同品，以瓶等為異品。所聞性者，是六句義，第四有句義。此因常，無常品法無此因故，是於同品無，異品亦無，是第二句相違因也。或立聲常宗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(因)。此中常宗，以空等為同品，電、瓶等為異品。勤勇無間所發性因，於空等一向無，於異品中瓶等有、電等無故。此因於同品一向無，於異品有及非有，是第三句也。上來初句，同品無，異品有；第二句，同品無，異品亦無；第三句，於同品無，於異品亦有亦無，總是中三句也。次後三句中，或立聲非勤勇無間所發(宗)，無常性故(因)。此同入理論六不定中。第四、同品一分轉，異品通轉者，如說聲非勤勇無間所發，無常故(云云，廣解彼文)。二、或立聲無常(宗)，勤勇無間所發故(因)。此中無常宗，

以電、瓶等為同品。勤勇無間所發因，於瓶等有，於電等無。其無常宗，以空等為異品，異勤勇無間所發因，於彼通無，是第二句，此亦正因。三、或立絡為常(宗)，無觸對故(因)。同入理論中。第五、俱品一分轉者，如說聲常(宗)，無質礙故(因)。此中常宗(云云，廣舉彼文)。解云：上來初句，同品有非有，異品通有；二品同有非有，異品通無；三品同有非有，異品有非有，總是後三

如是(至)等九者。

如是九宗、九因，二頌攝也：一、常，二、無常，三、勤勇。初三宗：一、墮，二、住，三、堅牢性。此中三宗：一、非勤，二、遷，三、不實。是後三宗。由所量等九者，所量性是初宗因，由字是第三轉聲。前之九宗，由所量等九因來也：一、所量，二、作，三、無常。是初三因也：一、作性，二、聞，三、曾發。是中三因也：一、無常，二、勇，三、觸。是後三因也。此之九因是宗法，復依前常性等九宗立也。依字是第亦轉聲。

如是分別(乃至)所解法不定者。

如是分別九因中，二因說名為正因，二因說名為相違因，五因說名為不定因。前二頌是因論、生論、謗生頌，自下一頌是根本論、正頌，故云本言也。二正因中，一、於同品通有，故言於同品有；二、於同品有及非有，故云於同及二。此之二同立異品通無，合是正因，故云世異無是正因也。飜此名相違者，飜此二正因，即名二相違因，故言飜此名相違。應作頌云於用品通無，世異有及二也。所餘名不定者，餘二正因及二相違因外，所餘五種皆不定因攝。上來九因皆通是宗法性因，然對同品、異品有此九句，不同四不成因、無來不成因，非通是宗法性因，故此中不說。

此中(乃至)各取中一者。

於九因中，故云此中唯有二種名為正因，七非正因。謂於同品一切有，異品通無，是初正因。及於同品通有非有，異品通無，是第二正因也。此二因於初三中及後三中，各取中間一因。謂或立聲無常(宗)，所作性故(因)。此因於同品遍有，於異品遍無，是初三中之因也。第二或立聲無常(宗)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(因)。此因於同品一分轉，異品遍無，是後三因中之因也。

復唯二種，(乃至)取初後二者。

次明二相違因。不但正因唯二，相違因亦唯二，故云復唯二種說名相違因。其所立因能返前宗，故云能倒立故。又釋返前二正因，故云能倒立。正釋頌本飜此名相違。下指其事，謂一相異品遍有二相異品有及非有，故云及二種。此之二因於其同品一切遍

無。其二因者，是前第二三中取初一及後一合為二，故云第二三中取初後二也。前明第二三中初者，或立聲為常宗所依性故(因)。其聲常宗以空等為同品，此勤勇無間所發性因於此遍無。其聲常以電瓶等為異品，此勤勇無間所發性因於瓶等有、於電等無。故此因於同品遍無、於異品有及非有也。

所餘五種因及相違皆不決定。輅因義者。

九因中，許前二正因及二相違外，餘有五種。望前二正因及二相違外，餘有五種。望前二正因及二相違因，皆不決定是正因，亦不決定是相違，故是□因之義也。

又於一切因等相中，皆說所說一數同類者。

前頌中九因總為三類：二是正因，二是相違因，五是不定因。依西方有三種言，謂一言、二言、多言。既正因有二，應二言中說；相違有二，應以二言中說；不定有五，應以多言中說。何故頌中但以一言中說因，乃至一言中說不定？故前頌中二正因總名正因，二相違亦總名違因，五不定因亦總名不定因。言又於一切因等相中皆說所說一數同類者，如前頌中所明一切亦正因等。取二相違、五不定相中雖有二因，應二言中說；五不定，應多言中說。然前頌中皆一言中說者，若法法同相皆不可說。今就意識相分於二正因上現，一正因相分括二正因上，如線貫華，此是彼立為一數，可言說法。又其二正因上假立一法種類，亦可言說，故言皆說所說。一解數似同類，二故違因總說為一相違因類，五不定因總說為一不定因亦爾。

勿說(至)遍因者。

若如勝論第二佐句義中有一實數，指二因上名一正因。復有一第五同異句義，括二因上令二因相似，名為同類。相違不定亦爾。今陳那破，若以實一數及實同類，括二因上說為一正因，或一相違或一不定者，便捨本因自相，不得為本因。文中先非一實數，故云勿說二相乃至猶為因等。其事云何？如二因若別合說，即成一正因。如勝論師對聲論師立聲無常(宗)，所作性故(因)，猶如瓶等(喻)。更於後時別合聲論師對勝論師立聲是常(宗)，所聞性故(因)，猶如聲性(喻)。此二師復別立，故皆無過。若此二師同一令說，合此二因為一數及一同類括布，便轉作相違因。

理應四種(至)皆云何者。

此古因明師不許四不定外別有不共不定，故徵問云：以道理言之，除決定相違，餘四不定於同異二品，若遍不遍皆悉俱有，以攝屬異類法故，此因可名不定。今聲論對佛弟子立所聞性因既不屬異類，何故所云不定？為顯此難，立比量云：所聞性因非不定

攝(宗)，異品無故(因)，猶如正因(喻)。又所聞性因非不定攝(宗)，同品無故(因)，如故違因(喻)。

由不共故者。

此下陳那答：此句是總，餘四不定屬同異二品，不唯屬一，故是不定。今所聞性成不定因，由不共故。謂如山中樹木無的攝屬，然有或屬此人彼人之義，故是不定。今此所聞性因亦爾，不在同異二品之上，然容即通世二品之義，觸通同異二品無定所屬，故名不空。

以若不共(至)離故者。

此解上，由不共故。以若前不共所聞性因所來宗法，若常無常等所有差別，遍攝佛法。衛世憎佉、尼楗子一切所立自示宗法，皆是數因。謂佛法立等十八界，立聲是色界，或云聲界，或云乃至聲是法界，或云無常等(宗)，所聞性故(因)。若衛世師立六句義，立云聲是實句，乃至或云聲是和合句義(宗)，所聞性故(因)。若僧佉立二十五諦義，立聲[穴/俱]性，乃至或云聲是神我(宗)，所聞性故(因)。若尼楗子唯立有命無命兩句義，論有動搖增長之者名有命，若不動搖無增長者名無命，立云聲是有命，或云聲是無命(宗)，所聞性故(因)。遍攝如此等類一切法宗，此所聞性因皆同異品無，不能合宗體性，決定是疑。因下釋比量。所聞因唯彼有性有法之聲，即彼有法聲之所攝，不為唯同品所攝或唯異品所攝，故成不定。又釋言：唯彼有性者，即所聞性因也。彼所攝者，即所聞性因為彼有法聲所攝也。上雖釋直難，未解比量，為破前量故。云一向者，面也，邊相也。即因有三相，或名三面三邊也。此所聞性因離一相故，名離一向，謂離同品有相向也。此因有遍是宗法，異品遍無，辨因品定有，故闕一向。若如相違因，闕同品遍有及闕異品遍無故，是兩向離故。此量云何？聞性因是不定(宗)，闕一相故(因)。猶如共等四種不定，以此四種法闕異品遍無相故，是同喻也。此即與前二量作決定相違過也。

諸有(至)疑因性者。

此下簡不共與解四不定差別。此簡共不定也。諸有立因，於同異品皆共有性，無有簡別。如立聲常，所量性故。因唯於彼同異品連皆遍有，俱不相違。望此義故，是疑因性。若不共因，於同異二品並皆非有，俱相違故，是疑因性。所言唯者，即簡不共也。又釋此唯於彼等者，宗有二種：一寬、二狹。寬宗者，如云內身無我，除宗已外，餘一切法連法無我，故是其寬。狹者，如立音聲是常，除宗已外即有無常，故是其狹。因亦有三寬、二狹。寬者，取量性、所知性等諦，此已外更無非所知等故。狹者，勤勇所發性或所作性等諦，此已外更有勤勇所發性或非所作性等故。

若立狹宗言聲是其常，立寬因云所量性故，此因於其同異二品皆共此竟。因唯於彼狹宗望同異二品俱不相違，是疑因性。若望彼寬宗云內身無我，此寬所量性因即是正因，或狹因云所作性故，亦即正因作不定攝。今簡寬宗故言唯，又簡狹因故云唯。謂唯此族宗，其所量寬因即成不定，非於寬宗而成猶豫。又唯此寬因於其狹宗成其猶豫，非彼狹因於彼狹宗、寬宗而成不定也。此共因望寬狹宗有定不定，至不共因一向恒是不定而非定也，故有差別。

若於(至)別餘故者。

若所立因，於不定中同異品上俱悉分有不俱，是不定因，亦是相違及正因也。言差別解故者，以所立因不於一分異品轉故，是定因論。如立聲常(宗)，無質礙故(因)，諸無質礙皆連是，猶如虛空(同喻)。若是無常，即有質礙，猶如瓶等(異喻)。以虛空為同品，以瓶等為異品，既簡瓶等無常有礙法故，復望虛空為同喻，故是正因。若望心心法等，其因即成相違。謂聲是無常(宗)，無質礙故(因)，諸無質礙法悉無常，如心心法(同喻)。若是其常，即有質礙，猶如極微(異喻)。此三不定，望異品一分無邊，即成決定；望異品一分有邊，即是猶豫。其不共因，於一切宗無有空義，故有差別。

是名差別者。

是名四種不定與不共與不共不定差別也。

若對許有聲性是常，此應成因者。

此外人難云：汝既云不共，云因恒不定者，若所聞性，因對衛世許立聲性同異句義，體是所皆而是其常，應成正因，何故唯云不定？

若於爾時(乃至)是猶豫因者，

此通難也。若衛世師於立論時愚鈍無智，不能與彼聲論顯示所作性，或勤勇無間所發性是無常，因作決定相違過者，容可對彼衛世，此因是定。然衛世於聲論立量之時，相違決定必定可得，故所聞因量是不定也。言俱者，同立時也。問：所聞性容決定，即言遍攝恒不定，餘四別義雖有定，應約別義恒不定。答：餘四義恒是有故，不唯不定，不共但對衛世成故，言唯不定。下釋此二成猶豫因。一、有法聲義，世常無常更互相違，不容有故，俱是猶豫。此所立宗，常與無常雖不可定，若論勝負，前負後勝，如煞遲碁。

又於此中現教力勝，故應依此思求決定者。

此陳那師理，勝負如前。以理而言，何非何是者，衛世所立無常者，是以現教力勝故。謂：一、現量力，世間現見聲是間斷，有

不聞時。二、比量教，所作性是比量教力，故勝；聲論唯比量教，故劣也。又佛所說，亦云聲是無常，佛於一切說教中勝，故衛世勝也。故可依此現教二勝，思求二量，無問前後。縱衛世先立，以現教勝，故理亦是。又釋：如來現見聲是無常，所發言教當佛言教，故佛言教是勝。可依此勝教，思求聲無常。又釋：教者至教，即一切世間所有言教。合其理者，即是至教。世間現見聲從緣起，猶如瓶盆體是生，或有不聞時，依此現見之，以發無常至教故。衛世義同此，故聲無常是也。

攝上頌者。

言攝上散文也。下頌中雖明餘三相違，上文中無以不言，唯攝上頌故無過。

若法是不共(乃至)皆是輅因性者，

此頌六不定也。若法者，因法也。是不共者，所聞性因也。共者，所量性等四因也，以共同異品故。決定相違者，聲論衛世所立決定相違因也。遍一切者，如此六種不定，遍法界一切諸法也。於彼皆是疑因性者，於彼一切諸法，此六法是疑或不定因。

耶？證法有法(乃至)若無所違害者。

此頌相違因也。若前因法能耶倒證法自性差別，有法自性差別，然不違害宗，如宗五過故。或相違因，非宗過也。准上散文，但有法自性一相違因。

觀宗法(乃至)似因者。

此覆結不定相違敵論之者，觀宗家因法，若言即是正因，若起審察思量，疑不定心，即成躕躇。六、不定因，言審察者，以不定故，故審察也。若觀宗家因法，違彼立論之者，所樂法、有法等，即成顛倒。四、相違因，異此不定、相違二似因外，更無似因名也。以古因明師或外道等所聞性因，不名不定，別作餘名，決定相違，亦別作名，遮此異說，故云異此無似因也。四、不成因，本非宗法，今望宗法，明其似故，不名似因也。又解：今望同異二品，明其真似，不說不成故也。

如是已辨因及似因喻，今當說者。

此結上生下也。依梵本云達利虱陀案多，此正解為見邊立因，但遍是宗法，義顯同有異無不彰，令解宗之見不至究竟。今以喻重顯同有異無二相，令解宗之見至其過極，故云見邊也。今且同舊翻名，名為喻，即曉喻。

說因(至)相似者。

說因宗所隨者，即同法喻也。先說其因宗即隨逐。如言法所作者皆是無常，但所作性知處，其無常性必定隨知，猶如牛母者處犢子。必隨此意，所作性者至瓶等上，其無常性亦必隨至瓶盆等

上。故知所作性因成至聲上，其無常性亦來其聲上也。瓶上無常共許，故實非京，以似宗故名宗也。宗無因不有者，即異法喻也。先說宗無，復說因無。如言法常住者，即非所作，但是無有。所立宗處謂虛空等，此所作因必不有此。猶如母牛不行之處，犢子不行，此處無有。無常宗虛如虛空等，其所作因必定非有。故知音聲有所作因，定是無常也。此二名辟喻也。餘皆此相似者，此二正喻之餘，皆是此正喻之相似喻。

日法者。

此牒業也。

謂立聲無常，勤勇無間所發性故。

舉宗因也。此但略舉爪，其所作性因，亦同此也。

以法勤勇無間，所發皆是無常者。

此喻體也。

瓶等者。

舉喻所依事也。正取喻體但是所作，合無常為喻者，義兼取也。以此因喻即是因三相中之一相故，既更無別法，故但所作是其正喻。然以喻身能證無常，故兼最無常以為喻。因中何不兼最無常？答：因言所作性故，此之故言即兼最上宗，謂所作性故是無常。言中離不定彰，而故言合最宗無常也。然似宗因別，故因外說宗。今喻中雖有因宗同，欲彼所作性同澄無常義，故兼入喻中不名宗。餘上下文亦說瓶上無常以為宗者，自據宗之類，故假名為宗也。其異法喻亦正最無因，兼最宗無，一如同喻解釋。

異法者。

此牒業也。

謂諸有常住見，非勤勇無間所發者。

此喻體也。

如虛空等者。

此舉喻所依事也。等者，等取擇滅非擇滅，若大乘等最七無為也，若違世等隨共許者皆等最也。

前是遮詮，後唯止濫者。

此簡二喻差別，前者同喻也，後者異喻也。諸法有二相：一自相，唯眼等五識等得，非散心意等得也；二共相，即散心意識等約也。名言但詮共相，不能詮表諸法因相，以自相離言說故詮共相，要遣遮餘法方詮顯此法，如言青遮非青黃等，方能顯彼青之共相。若不遮黃等，喚青黃即應來，故一切名言欲最其法要遮餘詮，此無有不遮而詮法也。然有名言但遮餘法更無別詮，如言無青更不別顯無青體也。今同喻云諸是勤勇無間所發，遮非勤勇無間所發，顯勤勇無間所發皆是無常，遮是常住詮顯無常生滅之

法，故云前是其遮後是詮也。其異法喻云諸常住者，但遮無常故云常住，不欲更別詮常住即非所作，但欲遮其所作不別詮顯非作法體，此意但是無常宗無之處皆無所作，但是止濫而已，不欲詮顯法體，故言後唯止濫也。

由合及離比度義故者。

此釋上差別。由同喻合本宗因而比度故，故是遮而得詮，以本宗因是遮詮故。由異喻但欲離本宗因而比度故，故唯止濫，不欲別有詮表也。

雖處(至)義成者。

比顯立一切義，對一切宗，皆有異法喻也。由如上解異法喻意故，雖對經教等，不許有彼太虛空性也。以虛空為異喻而得顯爾，但無宗處，如亦[孑*凡]毛等無因義成為異法喻，不必要最有體為異法喻。設有所詮，此亦無妨也。

復以何緣(乃至)宗不有耶者？

此解人間：汝論師何因緣故，第一同喻先說至因後說宗隨，第二異喻先說宗無後說因無，而不同同喻先說因無後說宗無？義准異喻既先說宗無後說因無，同喻何故不先說其宗後說因耶？

由如是說，(乃至)非顛倒說者。

此下見此先長行兄之由。如是二喻先得不同說故，便能顯示勤勇因同品上定有、異品遍無，故非顛倒說。若同品中言聲是無常(宗)，勤勇發故(因)。若言諸無常者皆勤勇發為因喻者，即同品不定有，以電是無常品，然無勤勇因故。若異品言諸非勤勇所發即是常者，然電等雖非勤勇發而非是常，故不得言非勤勇發即是常也。

又說頌云：(乃至)等合離者。

此舉頌答也。言等合離者，此牒難也。合即同喻，離即異喻，等即類也。若汝外人言，此合彰離先宗後因，以離彰合先因後宗者，前之二句文答所作遍因，復有四字及答勤勇無間所發不遍因也。若以離彰合先因後宗者，即應以非作性因證其常住，以云諸非作者皆是常故。若如此者，即應成立非汝根本所說無常即宗，自別成立常住為宗，故云應成非所說。又空常住，立敵但許，何須成立？若成立者，即應非所應說宗，故應成非所說。既不可立無常為宗，別成常義，故不應先說非所作性因，後說常以為宗也。若以合類離先宗後因者，即應以無常為因證成所作，以云諸無常法皆是所作故。若如此者，即應成立非汝根本所說無常之宗，自別成立所作為宗，故云若爾應成非所說。又瓶所作，立敵俱許，何論成立？若成立者，即應成非所說宗，故云應成非所說。問：瓶所作共許，不可更成者，瓶無常同信，亦不應更成

立。若言諸所作者皆無常，助聲所作證無常，不可立無常無成瓶，即無常過。若以無常成所作，不助聲上無常證所作，自別成所作，故成以所作也。既不可立無常為宗，別成所作，故不應先說無常，後說所作也。問：同喻合宗因，應因先宗後說覺，如執人理勝。若言不遍非宗者，此反元勤勇無間所發性因。言不遍者，非勤勇所發因寬、常住宗狹，此宗不遍因，故言不遍。又無常寬、勤發宗狹，宗不遍因，故云不遍。若以離類合先因後宗者，即應以非勤勇無間所發證其常住。若以合類離先宗後因者，即應以無常成是勤勇無間所發。若如此爾，應成非所說也。遮准前釋如此之過。不遍勤勇所發性因亦同所作因，今文應言及不遍略故。但言不遍非示者，此不遍因別成立不身身宗過。謂若以離類合言諸非勤勇無間所發皆是常住者，空等非是勤勇所發而是至常，此即可示。電等既非常住，何得云諸非勤勇所發皆即是常？此即異品中有成不具因，此即成立非自所愛電等是常以為宗也。汝既不示，何得先云諸非勤發皆即是常耶？又若以合類離言諸無常者皆是勤勇無間所發，盆等體無常而是勤勇無間所發，此即可樂。電等既非勤勇所發，何得云諸無常者皆是勤勇無間所發？此即異品中有成不定因，此即成立非自所愛電等體是勤勇所發以為宗也。汝既不示，何得云諸無常者皆是勤勇無間所發耶？

如是已說二法合離順反兩喻者。

此結前。如是上來已說二喻是宗家法，同喻名合名順喻，異喻名離名反喻，此二是真喻。

餘此相似，是似喻義者。

自下明似喻也。好前二生喻外，餘有十喻，是此真喻相似，故是似喻義，非真喻義也。

何謂此餘者？

問也。

謂於是處(乃至)而顛倒說者。

此下答此文，同入理論倒合倒離二喻也。謂於是瓶等處，所立無常，能立所作，是同品也。及不同品者，如虛空等，是異喻也。雖有食而顛倒說者，雖有同喻合，異喻離，而倒合倒離也。入理論云：倒合者，謂應說言，諸所作者，皆是無常。而倒說言，諸無常者，皆是所作。倒離者，謂應說言，若皆是常，見非所作。而倒說言，若非所作，見彼是常。

理門論述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